（上接A15版）

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财达证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唐建君和韩旭回避表决，下同），本事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前二十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3.11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

4、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5、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及相关事宜；

7、在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持有公司32.44%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4.54%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鉴于唐钢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其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全体董事还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前二十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3.11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3.11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唐钢集团持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唐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唐钢集团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唐钢集团持有公司1,052,631,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唐钢集团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97228234
法定代表人	谢海深
住所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注册资本	553073.1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涤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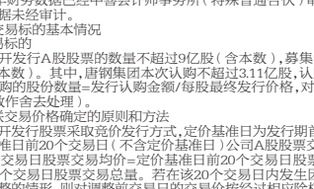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唐钢集团是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汽车板、家电板生产基地，致力于为下游产业提供最具价值的钢铁材料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冷轧退火板、冷轧涂镀板、热轧卷板、中厚板、大型材、中型材、棒材、线材等产品。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唐钢集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中厚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唐钢集团在工艺、装备、技术、管理等各方面实现一系列重大进步，主要装备进入国际领先行列，工艺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汽车板、家电板生产商和综合服务商。

唐钢集团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唐钢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2,753.86亿元、3,065.64亿元和3,316.6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644.59亿元、662.52亿元和794.32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唐钢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86.83亿元、1,242.86亿元和1,455.8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76亿元、14.70亿元和16.22亿元。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87,452.49	33,166,809.89
负债合额	27,247,493.08	25,223,584.30
所有者权益	7,839,959.41	7,943,2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5,970.71	4,056,571.89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96,597.42	14,558,904.80
营业利润	57,133.77	317,168.99
利润总额	51,498.24	318,223.90
净利润	-24,258.40	162,1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73.23	-5,187.00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43.05	593,38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07.66	-134,5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55.40	2,41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44.00	456,05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568.70	2,258,724.70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3.11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唐钢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